附件

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

企业信息表

（2023年版）

企业名称

填报时间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填写说明

1. 本项工作旨在找出一批在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国际化经营等方面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一流企业，并从中提炼优秀技术和案例。
2. 填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经营管理状况较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3. 填报单位须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企业信息仅用于本项工作，将被严格保密。请确保填写材料真实、合法，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及任何法律纠纷。
4. 考虑到不同行业在绿色低碳方面发展阶段的差异性，尚未涉及本表中部分数据内容的企业可填“无”。
5. 第二、三部分文字叙述应精练、明确，避免长篇累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外来语用原文和中文表达。正文字体4号仿宋，单倍行距，一级标题4号黑体，二级标题4号楷体加粗。可另附材料或图片并在相关表项中予以注明。
6. 需根据表项内容提供证明材料，按序命名为“编号-材料名称”，例如“1-2022年碳核查表”，并在“证明材料编号索引”处标明编号。证明材料提交的完整度将影响评价结果。
7. 填报单位须将本信息表（Word版，其中加盖单位公章页请扫描为图片插入）和相关证明材料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邮件主题与压缩包均命名为：**2023-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姓名 |  | | 企业收文传真 |  |
| 联系人部门及职务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邮箱 |  |
| 企业类型 | 请在相应括号中打勾√（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 | | |
| 企业基本  经营情况 | 注册时间（年份）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所属行业类别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职工人数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资产  负债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承诺说明：  本单位自愿参加2023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信息填报工作，并郑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所属行业类别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四位小类代码与所属行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维度** | **内容** | **信息填报** | **证明材料**  **编号索引** |
| 绿色低碳转型能力 | 1. 近三年综合能耗总量（吨标准煤）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1. 近三年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企业综合能耗与总产值之比，吨标准煤/万元）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1. 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企业主要产品综合能耗与主要产品总产量之比，吨标准煤/吨），该主要产品类别为：**\_\_\_\_\_\_\_\_\_\_**（不涉及企业可不填）（主要产品类别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中的大类填写，例如：石油、 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等）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1. 近三年碳排放量（吨二氧化碳当量）（按照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各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进行计算）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5. 近三年碳排放强度（碳排放量与企业总产值之比：吨二氧化碳当量/万元）（按照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各行业温室气体核算指南进行计算）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6. 近三年主要产品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碳排放量与主要产品总产量之比，吨二氧化碳当量/吨）（不涉及企业可不填）（此处主要产品与第3项所指主要产品需保持一致） | 2020年： |  |
| 2021年： |
| 2022年： |
| 7. 前三位碳排放源（含直接、间接） | 第一位： |  |
| 第二位： |
| 第三位： |

|  |  |  |  |  |
| --- | --- | --- | --- | --- |
| 绿色低碳转型能力 | 1. 近三年**余能利用量**（吨标准煤）；近三年**余能利用率**（余能利用量与理论可利用余能量之比，%）（不涉及企业可不填） | 2020年：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9. 近三年绿电使用量（MWh）（绿电主要为碳排放为零或近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 | 2020年：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10. 近三年每年绿电占电力消费量比重（%） | 2020年：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11. 是否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非相关领域企业可不填）（参照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 （ ）是 （ ）否 |  | |
| 12. 是否按照国家发改委或者其他国际标准的方法核算或盘查企业近三年碳排放量，并建立企业碳排放数据台账 | （ ）是 （ ）否 |  | |
| 1. 是否已编制碳达峰规划（含碳达峰时间点和路线图） | （ ）是 （ ）否 |  | |
| 1. 是否设立“双碳”管理公司或部门专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 （ ）是 （ ）公司（ ）部门  （ ）否 |  | |
|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能力 | 1. 绿色低碳相关技术的专利数量（技术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非化石能源类技术、燃料及原材料替代类技术、工艺过程等非二氧化碳类减排技术以及生态固碳增汇/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门类；证明材料请说明相关专利名称及在行业内技术排名情况） | 共（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新型实用专利（ ）项 |  | |
| 1. 行业内绿色低碳技术水平（证明材料可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认证证书，以及其他相关奖项证明等） | （ ）国际领先 （ ）国内领先 |  | |
|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能力 | 1. 是否有技术或工艺纳入到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广清单》等） | （ ）是，请列举技术或工艺名称  （ ）否 |  | |
| 1. 近三年研发经费投入**总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2020年： |  | |
| 2021年： |
| 2022年： |
| 碳市场与  碳金融 | 1. 是否已纳入全国或碳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系统(ETS) | （ ） 是  （）已按时履约清缴 （ ） 否 |  | |
| 1. 企业是否有出口至欧洲的产品被纳入到欧洲碳边境调节税征收范围（水泥、钢铁、铝业、肥料、进口电力、有机化学品、塑料、氢和氨） | （ ）是，请列举产品品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否 |  | |
| 1. 被欧洲碳边境调节税覆盖产品**出口额**，及其占企业总出口额**比例**（2022年） | 出口额： （万元）  比例： % |  | |
| 1. 近三年是否利用金融机构碳减排专项贷或其他绿色资金（包括央行碳减排专项支持工具、绿色基金、国际绿色专项贷等） | （ ）是，累计金额为： （万元）  （ ）否 |  | |
| 绿色低碳标准认证与企业荣誉 | 1. 是否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及碳标签工作 | （ ）是，请列举产品及对应取得的认证或评价名称：    （ ）否 |  | |
| 1. 是否获得以下称号：   ①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  ②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  ③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称号；  ④国家级绿色产品（列入绿色设计产品以及节能、再制造、资源综合利用等国家级产品目录）；  ⑤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称号；  ⑥入选工信部“能效之星”产品目录(2019-2021)；  ⑦国家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规范公告企业。 | （ ）是，获得：（请列举）\_\_\_\_\_\_\_\_\_\_\_\_\_\_\_\_\_ |  | |
| （ ）否，但获得其他国家级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相关称号：（如有请列举） |
| **第二部分：描述性评价**  **注：此部分请另附页，若不涉及相关内容可填“无”，总字数6000-8000字。**   1.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核心举措及成效**   （一）绿色低碳发展总体成效（包括量化近三年整体减排效果）  （二）绿色低碳管理和制度建设（如战略目标规划、战略实施方案、制度建设等。若为上市公司，请补充描述企业在绿色低碳方面的治理结构、碳信息披露情况等）  （三）管理层面创新性探索（如碳资产管理、碳交易、碳金融、内部碳定价等）  （四）带动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减排  1. 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减排的约束性或激励性措施和要求  2. 示范引领行业减排的创新技术与产品  （五）能源结构调整与用能效率提升  （六）清洁化生产及数字化智能化节能降碳  （七）其他（如企业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_\_\_\_\_\_\_\_  **二、绿色低碳研发创新能力**  （一）研发能力建设  研发机构、人才队伍、研发投入、国内外合作交流情况等  （二）研发创新水平  1. 近五年获得专利授权情况  2. 重大科研项目成果；获得重要奖项和荣誉情况；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参与情况  3. 牵头或参与制定国内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情况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  **三、核心绿色低碳技术、工艺、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减排效益评价。**（不多于三项，每项可从以下角度阐述，侧重应用成效、辐射性及示范性）  格式示例：  技术/工艺/产品/解决方案名称  1. 先进性及创新性  2. 节能减排效益  3.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4. 受认可情况和推广价值  证明材料编号索引： | | | |
| **第三部分：问题和建议（必填）**  **注：此部分请另附页，不限字数。**  **一、企业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的现实困难、对策措施及政策诉求。**  （一）国内：企业面临的整体减排压力，实现碳达峰目标或碳达峰后持续减碳的现实问题、建议及诉求。  （二）国际：不同国家碳定价与气候变化政策、下游客户降碳需求和ESG与碳排放评估等方面的现实问题、建议及诉求。  **二、企业是否有希望通过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向国家相关部委提交的，尚未纳入国家重大专项或支持目录，但具有行业独创性和先进性的绿色低碳技术、工艺、设备等重大成果（或可推广的成功案例和经验）？如有，请简述。**  （如与前文内容重复可标注） | | | |